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5 月 11 日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 孙云

四、会议记录：谢梦君

五、会议审议内容

序号	会议议案	宣读人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孙 云
2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方 跃
3	听取独立董事作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吴 越
4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李继东
5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李继东
6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李继东
7	关于 2017 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李 平
8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李 平

9	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孙永松
10	关于授权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胡 海

六、股东表决

七、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及股东代表分别计票和监票

八、监事会主席宣读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读决议

十一、会议结束

议案一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孙云

各位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现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全文如下：

**2016 年工作情况**

2016 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积极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变化，沉着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挑战，紧紧围绕“稳主业、强两翼、拓多元、扩海外、补短板、促发展”主线，有力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市场营销、产业拓展、公司治理、国企党建等各项工作。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1.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45 亿元，每股收益 0.3459 元。公司连续 5 年入围《财富》中国 500 强，并获“2016 年中国上市公司品牌 100 强”，企业发展质量效益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影响力显著增强，实现了“十三五”发展开门红。

**一、生产经营稳中有进，主营规模巩固**

**工程建设顺利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工程施工建设业

务收入 241.02 亿元，规模效益持续显现。**公路方面**，优质高效建成巴南广、宜叙、叙古高速公路，加快推进绵西、攀大、江习古高速等在建工程，有力支撑我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上新台阶。雅康高速兴康特大桥、万州长江三桥、宁波春晓大桥等高精尖项目顺利推进。南大梁华蓥山隧道、巴郎山、高尔寺等高海拔、特长隧道相继贯通，山西、青海、西藏等地项目进度可控。**铁路方面**，西成铁路顺利完成主体工程，成贵铁路奋力实施线下工程攻坚，新建川南城际铁路、叙毕铁路迅速打开工作局面，铁建市场规模持续攀升。**海外方面**，挪威哈罗格兰德大桥项目进入全面施工阶段，科威特项目加快完善前期工作，坦桑尼亚两个公路项目、厄特农业种子仓库、市政等工程如期建成，海外工程总承包实施能力持续增强。

**市场开发成效显著**。全年累计中标工程施工项目 104 个，中标金额约 198.77 亿元，较去年持平。**国内市场精准发力**。中标世界跨径最大的连续钢桁梁大桥——宁波三官堂大桥，丰富了特大桥品牌业绩。中标郑州至西峡高速公路，在中原市场逐步站稳脚跟。铁路、市政、地方公路、勘察设计、水电站配套工程等项目占比提升。**国外市场多点开花**。发挥对外工程承包优势，深入拓展非洲、中东市场，密切跟进土耳其、孟加拉、马来西亚、缅甸等地重大项目。协同控股股东铁投集团“抱团出海”，参股组建的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

公司正式运营。新设法国、俄罗斯等地驻外机构，“走出去”经营成效不断提升。

## 二、产业投资多点发力，转型升级加快推进

**推进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推行高速公路运营片区化管理，成自泸、内威荣、自隆公司组建川南公司，通过整合资源、节约成本，挖潜增效。全年公司完成高速公路收费收入 9.03 亿元。用好用活 PPP 新型投资模式，新投资广安过境高速、叙威高速，新签约泸州市渡改桥（一期）、乌蒙山叙永县水潦乡至古蔺县太平镇农村扶贫公路建设工程等 PPP 项目，公司控股及参股 PPP 项目总投资达 205 亿元。**推进清洁能源开发。**巴河、巴郎河水电项目全年共实现发电收入 1.74 亿元。参股的双江口 200 万千瓦装机水电站全面开工，汉源清溪风电项目发电试运行，公司控股及参股项目远期权益装机容量近 600 万千瓦。**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完成克尔克贝特矿预查工作，预估矿区规模可达中型。完成阿斯马拉矿 60% 股权交割并启动项目前期建设。对接跟进俄罗斯远东地区多金属矿、盐边成宗矿业等，资源储备步伐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做实做大商贸、仓储、物流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45.26 亿元。新产业领域开拓运作顺利推进，更多新的利润增长点正加速形成。

## 三、加大推进资本运营，公司投资价值有效提升

**启动新一轮定向增发。**2016 年 3 月，公司启动了定向增

发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3.59 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4,346 万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江习古高速公路 BOT 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加大融资保障。**实施成德绵高速融资租赁项目，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同时综合运用债券、基金、保险等多元融资方案拓宽资金渠道，为公司规模扩张和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按期实施利润分配。**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规定时间内实施利润分配，确保股东股息及时到账，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 四、公司治理健全完善，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

**“三会”运作科学规范高效。**全年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5 次、董事会会议 14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监事会会议 8 次。全体董事依法履职、勤勉尽责，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积极发挥作用，确保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全年共接待各类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 15 次，认真接听各类投资者的来电咨询，做好上交所“上证 e 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回应，提高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公司获评“2016 第六届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最佳投资者关系团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严格按照上交所的规定完成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写、披露，全年共发布公告 84 项。积极收集市场经济信息，加强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监控。同时加强与各大媒体之间的沟通，积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提高公司高管业务素质。**与监管部门密切配合，积极组织公司董监高参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各类研修班，进一步提高了董监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着力加强公司、项目两级综合管控，修订完善和对标内控制度，建立内控责任与员工绩效考评挂钩机制，初步完成总部、分子公司、项目部三层架构的风险识别框架和风险数据库建设，确保经营管理活动规范有序。

## 五、践行国有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丰硕

公司主动履行国有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推动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进扶贫攻坚。**加快建设雅康、汶马高速，以及鸡鸣三省大桥、凉山州溜索改桥等扶贫攻坚工程，对口帮扶巴中平昌县、南江县、金川县等地，出资近两千万元建成安桃公路，承担西昌民胜乡麻棚村 42 户群众的老旧危房改造，在基础设施建设、特色农牧种养、城乡土地增减挂钩等产业扶贫方面倾力投入，被评为“四川十大扶贫爱心组织”。**推进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编撰完成企业史志，启动企业展厅建设。大力弘扬“工匠精神”，



如火如荼开展劳动竞赛，成立公司首个“劳模创新工作室”。成功举办“十大杰出青年”评选、职工运动会等丰富多彩的群团活动，展现广大员工蓬勃进取、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攀枝花“9.19”抗洪抢险等急难险重任务面前冲锋奉献，在2016年度全国公路交通军地联合应急演练中彰显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的实力形象。持续开展捐资助学助教等社会公益活动，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社会综治、信访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形势与任务

综合研判形势，总体来看，当前我们正处于提质增效的黄金期、转型升级的窗口期和改革创新的攻坚期。

### 一、抢抓加快发展的黄金机遇期

**“一带一路”红利持续释放。**“一带一路”规划了中国对外发展的五条国际大通道，已形成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国际产能合作模式，2016年中国先后与30多个国家达成大规模基建投资建设协议，为我们深度参与相关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产能合作项目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区域一体化建设不断扩容。**据《中国交通运输发展白皮书》，“十三五”交通基建投资达13万亿，实现高速铁路运营里程3万公里，新改建高速公路约3万公里。此外，依托四川独特的区位优势，我们将在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天府新区、自贸区、

成渝城市群发展建设等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中占据先机。**PPP 投资再掀热潮**。2014 年以来，财政部已推出三批示范项目，总投资额超 8000 亿，相关政策框架逐步规范完善。随着 PPP 模式在新型城镇化、综合交通、地下管廊、海绵城市等基础设施方面的大力推广，为我们拓展业务领域、创新商业模式指明了新的重要途径。

## 二、争取转型发展的重要窗口期

**行业环境逐步转变**。近年来，我国交通基础总量不足的“瓶颈”显著改善，目前已基本形成通达全国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市场趋于结构性饱和，由过去的高速增长向中速增长转变，交通投资虽然仍保持高位运行，但投资边际效应递减。**市场格局分化加速**。一是商业模式发生重大转变，由政府投资改变为 PPP 模式，市场竞争更多比拼企业的资金、人才、管理等综合实力。二是传统建筑业市场份额同质化竞争严重、成本攀升，行业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

## 三、把握科学发展的关键攻坚期

要清晰认识到制约公司科学发展的内部问题和突出矛盾：**提质增效要求与传统管理习惯之间的矛盾**。管理方式粗放，精细化程度不够，基础管理有待全面加强；生产要素成本、财务费用增加，资金筹措难度加大，影响着企业的发展。**发展目标与发展动能不足之间的矛盾**。管理、改革创新驱动不够，经营管理复合型人才缺乏，薪酬激励机制尚在完善，

管理能动性、创造性不足。

为推动公司实现更有质量、更有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我们要牢牢围绕“力争到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两个翻番”（营业收入超 700 亿元，资产超 1000 亿元）”的奋斗目标，突出战略引领和创新驱动，做好“加减乘除”，把握投资需求结构变化，整合资源要素，补足短板、深挖潜力，强化跨国、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运作水平，增强全产业链运作能力和跨国经营能力。通过战略投资、重组整合、联营开发等模式加大兼并收购，打造多维产业支撑。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聚焦优势领域，深度经营、精准发力，突出差异化竞争，减少低端同质化竞争。找准制约科学发展的关键问题，敢于涉入“深水区”、积极探索“无人区”，以改革攻坚推动减压减负。加大实施兼并重组，创新投资运营模式，推动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融合发展，发挥产融联动的“乘数效应”，合理利用资本杠杆实现产融资本的循环放大。从战略全局高度审视和把握经营投资、安全质量、综合管理等各类风险，系统构建风险防控机制，落实以风险为导向的全流程管理，在新常态下实现稳健平衡持续发展。

## 2017 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更是推进公司提质增效的关键一年。

今年公司的总体工作要求是：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两个翻番”目标，深化突出“经营提效、管理增效”两大主线，持续抓好“稳主业、扩海外，精管控、防风险，补短板、谋升级”各项工作，深入开展“项目管理提升年、科技兴安建设年、技术质量升级年”三大行动，全面落实内控管理相关要求，实现营业收入 350 亿元，新增市场份额 200 亿元，完成投资 100 亿元以上，为“百年路桥、千亿铁投”积蓄新动能、注入新活力、培植新优势。

**1、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坚持投资“稳增长”，扎实推动“项目年”落地。**推进重点公路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绵西、攀大、江习古等续建项目，抓好乐汉、泸渝、仁沐新等新建项目，为完善我省高速路网体系再做贡献。实施好省外大型品牌工程，加快建设国省干道、三州交通扶贫项目、渡改桥民生工程，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当好交通先行。**提升铁路专业化施工能力。**适应铁路项目施工管理要求，坚持技术、成本、质量、进度相统一，全面建成西成、成贵铁路，有序推进川南城际、叙毕铁路，保障项目顺利建设，巩固形成铁建市场综合竞争力。**打造海外项目精品工程。**优质、高效、安全推进挪威等海外工程，开展好属地经营管理，积累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国际工程管理经验，打造一批“川桥建造”国际精品。

**2、着力突出经营开拓。**坚持国内、国际市场“两条腿”

走路，突出发挥 PPP 投资牵引功效。**加强攻关重大品牌项目。**巩固省外传统优势市场份额，夯实特大型桥梁、特长隧道等品牌性项目业绩。积极跟进沿江、绵九、乐西、成南扩容等省内重点项目，以及国省干道升级、道路桥梁改造养护、交通扶贫项目等。**持续拓展“大土木”领域。**加大开辟铁路市场，加强跟踪西宁至成都、渝昆、川藏铁路等，进一步扩大铁建市场规模。积极参与新型城镇化相关的轨道交通、房建、市政、水利、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等。**扩大跨国经营成效。**拓宽海外营销途径，重点抓好科威特公路项目、柬埔寨 BOT 高速公路、波黑 PPP 高速公路项目的实施。深化“抱团出海”，依托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平台，继续加大与大型央企、优势民企在中东、非洲、东南亚等重点项目对接合作，推动“大海外”战略有效落地。

**3、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强化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双引擎”，着力推动形成“产融联动、主辅互动”的良好局面。**加大资本运营。**继续推进完成上市公司新一轮定向增发，加大股权融资和项目融资，进一步拓宽债券、基金、保险等多元融资渠道，持续优化资金供应链。按照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联合央企、民企、外企，积极加大相关收购、兼并、重组，储备更多关注关联度高、互补性强的优质资产。**加大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深化高速公路片区化管理，抓好堵漏增收、运管养护、服务区运营等，保障高速公路的畅、安、舒、

美。创新投资模式，增强 PPP 项目实施能力，大力拓展综合交通、市政、城镇开发、环保设施等基建业务，壮大全产业链规模。**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加快建设双江口水电站，推进大渡河、川滇界水电资源开发，加大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开发。积极争取电力上网调度，通过大客户直购电营销、水火替代、外送、自备替代等，主动应对富余电量消纳，促进能源板块稳健持续发展。**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做好厄立特里亚克尔克贝特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启动阿斯马拉矿区开发建设，积极推进俄罗斯远东地区铜矿项目及墨西哥锂矿项目考察，为做强矿业储备一批好项目。**加快物流贸易发展。**强化物资采购、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保障服务，打造特色优质供应链。积极开展自营进出口贸易业务，进一步提升产业规模。**加快新兴板块培育。**大力开拓智能交通、军民融合、节能环保、轨道交通装备、建筑工业制造、新材料、充电桩等相关多元领域，发展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业态，打造更多的利润增长点。

**4、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做好上市公司运营管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作用，不断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配合中介机构做好定向增发后续工作，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密切配合监管部门，继续做好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形

象和影响力。**全面加强项目管理。**深入开展“项目管理提升年、科技兴安建设年、技术质量升级年”三大行动，深化落实项目管理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精细化，着力抓住关键、弥补短板、创新机制，实现管理效益最大化。**坚持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加快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释放内生动力，增强员工获得感，扩大改革受益面。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设高效精干组织，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项目前期论证、风险评估、建设管理工作，切实优化投向、提高效益、防范风险。坚守履约、法律、资金等关键风险点，着力完善总部、分子公司、项目部三层风险数据库，全面提升风险防控治理能力。

**5、巩固深化企业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加强改进党的领导。**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确保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领导核心作用有效发挥，努力把党的理论优势、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引领和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强大力量。**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加强惩防体系建设，全面确保“干部管严、项目管好、效益提升、风清气正”。**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树立科学的价值观导向和绩效考核标准，积极推行人力资源市场化、契约化管理，探索职业经理人、事业合伙人管理，培育和引进一批专业领军型人才、经营管理复合型人才、高技能应用型人才，系统强化企业智力支撑。**全面加**

**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大力锻造交通铁军文化，让“四川路桥、道行天下”的企业使命和“新时代路桥精神”成为全体员工的共同信念和追求。坚守国企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推动两个文明建设齐头并进，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和谐发展。

各位董事、监事、与会全体同仁，今年是推进公司“两个翻番”的关键之年，我们要围绕企业“十三五”规划蓝图，坚持“稳当前”与“谋长远”并重，坚定转型发展步伐，坚持“硬实力”与“软实力”并重，提升科学发展能力，坚持“抓党建”与“促中心”并重，扎实做好年度工作，继续大力弘扬“攻坚克难、甘于奉献、勇于胜利”新时代路桥精神，抢抓机遇、顺势而为，砥砺奋进、开拓创新，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股东、合作伙伴、社会公众创造更多价值，为实现“百年路桥”、“千亿铁投”奋斗目标，推动我省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再做贡献！

201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方跃

各位股东代表：

我代表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主要工作和 2017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16 年工作回顾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完善、效益提高和机制健全为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在 2016 年度的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一) 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 33 项议案。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8 日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非

		<p>公开发行的方案》(逐项审议其中的子议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公司合规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议案》、《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六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六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9 日	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的议案》、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6 日	放弃广安市过境高速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项目控股权的议案、放弃 G8515 线荣昌至泸州高速公路项目控股权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9 日	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放弃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控股权的议案

## （二）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时出席监事会，在会上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确保会议依法有序进行。

出席监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方 跃	8	7	0	1	0
刘压西	8	8	0	0	0
袁成利	8	8	0	0	0
王文德	8	8	0	0	0
黄洪华	8	6	0	2	0
王 猛	8	7	0	1	0
张鲲鹏	8	7	0	1	0

## （三）监事会会组成情况

目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人员 7 人如下：方跃（监事会主席）、刘压西、王猛、黄洪华、袁成利、王文德、张鲲鹏，其中袁成利、王文德、张鲲鹏为职工监事。

#### （四）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发表意见的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构建了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能够按照上年度股东会上提出的工作目标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持续审核和监督，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2016 年 4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变更实际投资项目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收购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有效拓宽路桥集团的产业链，提高路桥集团的施工能力和业务规模，同时，也能进一步避免公司与铁投集团在路桥施工方面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保障了路桥集团的长远发展利益。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6、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工作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7、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没有对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监事会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合法，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总之，监事会在2016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尽力履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能，按照年初确立的工作思路与目标，不断加强队伍素质建设，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并通过日常监督与会议监督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注重协调落实，正确行使监事会相关

职能。

## 二、2017 年度主要工作

2016 年公司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管理无止境，在我们的生产经营管理中，仍然存在着需要改进完善的地方，我们需要齐心协力，奋发有为地开展工作。鉴于以上情况，监事会向本次会议提出如下建议。

**（一）依法完善监事会运作机制。**紧密结合监管政策形势和有关文件精神，依据相关规定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能，研究学习监事会新的工作机制。改进公司监事会日常监督和集中检查形式，加强与审计部门或纪委的工作联系，加强与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沟通协调，积极参董事会与公司的有关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按照《监事会工作条例》要求，按期召开定期的监事会会议，听取工作汇报，保证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加强企业风险管理。**重视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要控制财务工作节奏，有范围地明确财务数据信息，分析资金使用方向，做好市场预测和财务预算管理，合理计划未来财务走向。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理顺财务管理体系，保证财务信息的可靠性。注重发挥好现有的资产效益，完善资产管理，积极开拓融资渠道，改

善资本结构。本着“量入为出减少风险”的原则，谨慎投资决策，科学使用当前资金，提醒公司有计划的使用、筹措资金，防范未来财务风险。

**（三）强化对重要部门的监督力度，提升监督水平。**定期对公司财务及重要部门的审计检查工作，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状况，探索对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检查方式。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要加强会计、审计、金融等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增强自身的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四）多方入手，形成监督合力。**关注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案、生产经营计划落地与执行情况，与公司各部门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密切关注政治导向、经济形势、市场走势以及行业竞争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从风控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与董事会和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当前，公司将面临许多新的挑战，我们要齐心协力，奋发努力，抓住机遇，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经营层依法开展工作，在 2017 年工作中，我们将严格按照监管政策和公司章程办事，充分



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好现有治理结构优势牢固树立维护大局，维护股东利益的一致目标，诚信正直、勤勉工作，圆满完成公司 2017 年的任务目标。

201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三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6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范文理、吴越、吴开超和杨勇先生组成。

#### （二）个人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范文理：1945 年 8 月出生，西南交通大学教授，桥梁

钢结构专家。专业从事焊接桥梁钢结构的完整性设计和结构的疲劳与稳定、损伤与断裂、腐蚀与防腐的研究。长期担任桥梁钢结构的教学、科研、设计工作，参与和主持国内多座铁路、公路特大型桥梁的科研、设计与施工，并担任技术顾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等奖，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共 9 项。现任中国钢结构协会桥梁结构分会资深理事、钢结构焊接分会理事、《桥梁》杂志编委，2016 年 7 月起，担任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越：1966 年 10 月出生，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专家。主要研究方向为商法、经济法、土地制度、欧盟法和德国法。先后出版中文和德文专著与译著近 20 余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以及德国 ZZP 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译文、时评 60 余篇。曾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公司法治研究中心主任（非行政职务），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仲裁员，成都仲裁委仲裁员，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商法学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会长，成都泰和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吴开超：1963 年 5 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理论与政策分析，出版过专著并发表论文多篇，擅长企业管理和营销，多次为金融企业、上市公司提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培训，为地方政府制定发展规划和营销管理。2015年2月起，担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勇：196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四川财经职业学院会计系主任、党总支书记。熟悉国家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税收法律法规、审计准则、证券及其他财经法规，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特别是财务、审计、税务管理经验。近年来参与教育部、财政部课题项目2项，主持四川省财政厅科研课题1项，四川省文化厅科研课题1项，公开发表科研、教研论文15篇。多年来受聘担任川煤集团、川商集团、国家电网成都公司、雅电集团、成都宏亿集团、四川华腾建设集团公司、四海一家成都餐饮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财务咨询顾问，为企业提供会计、财务管理、税务、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2015年4月起担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股东大会会议 5 次，我们均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我们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全部议案仔细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设，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发生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加深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了解，并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范文理	14	8	2	3	1
吴越	14	12	2	0	0
杨勇	14	10	2	2	0
吴开超	14	10	2	2	0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范文理	5	1	0	4
吴越	5	5	0	0
杨勇	5	4	0	1
吴开超	5	5	0	0

注：范文理先生因公出差缺席会议各 5 次，杨勇先生因身体不适缺席 1 次。

###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6 年，我们通过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等方式，听取公

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建设等重大事项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为公司健康发展献计献策。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相关部门能够积极配合并协助我们行使职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均能够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董事、高管及经理层主动与我们沟通，给予我们工作上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我们就成立四川铁投电力销售公司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成立电力销售公司不仅有利于适应电力改革趋势，抢占市场资源，也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增大电力销售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上，我们就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收购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有效拓宽路桥集团的产业链，提高路桥集团的施工能力和业务规模，同时，也能进一步避免公司与铁投集团在路桥施工方面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保障了路桥集团的长远发展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预计的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广安市过境高速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项目发

表独立意见，认为：路桥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建设广安市过境高速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项目，有利于公司增加市场订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就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 G8515 线荣昌至泸州高速公路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路桥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泸州市政府共同投资建设 G8515 线荣昌至泸州高速公路项目，有利于公司增加市场订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6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暨涉及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我们就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放弃广安市过境高速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项目控股权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放弃广安市过境高速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项目控股权，符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就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放弃 G8515 线荣昌至泸州高速公路项目控股权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放弃 G8515 线荣昌至泸州高速公路项目控股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我们就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组建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路桥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华西集团、兴城集团共同参与组建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是符合党中央“一带一路”战略规划的。路桥集团可借助川内优秀企业的优势“抱团出海”，能够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公司“走出去”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就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老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PPP 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路桥集团与城乡集团组成联合体投资建设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老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PPP 项目，有利于路桥集团增加市场订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就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

区 PPP 建设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路桥集团与城乡集团、天津市政设计院组成联合体投资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有利于路桥集团增加市场订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就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放弃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控股权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放弃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控股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就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路桥集团与铁投集团组成联合体投资建设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有利于路桥集团增加市场订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 2016 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需要，2016 年度本公司计划办理银行综合授信控制额度为 708.357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82.03 亿元。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内部担保计划新增 123.4 亿元。上述担保属于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还就公司 2015 年度的担保情况的发表了专项说明，认为：公司在 2015 年度内，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变更实际投资项目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聘任胡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聘任宋雪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就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就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从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特点及实际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当前资金需求和后续投资规划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4 份定期报告和 80 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16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

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我们就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结合 2016 年内控审计报告的意见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不但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并对公司的关键项目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完成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质量持续改善。

#### **（十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提名委员会对副总经

理、董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提交了《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董秘候选人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就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老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PPP 项目关联交易、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关联交易及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财务方面的专业意见，履行了对重大事项监督调查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对外担保、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2017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亦将进一步

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以期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最后，对公司董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

2017年5月11日

议案四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以下是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请各位股东代表  
审议。

公司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
营业总收入	30,108,345,149.42	32,398,368,443.93	-7.07
营业利润	1,398,373,975.06	1,339,504,146.05	4.39
利润总额	1,381,464,788.03	1,327,575,391.99	4.0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44,552,560.33	1,057,881,169.24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5,615,404.99	990,953,978.67	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137,550.26	3,076,865,643.30	-61.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9,989,461.81	1,130,443,299.18	25.61
总资产	63,479,540,558.41	57,076,564,859.13	1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644,594,688.44	8,804,781,696.57	9.54
基本每股收益	0.3459	0.3503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3429	0.3282	4.48
每股净资产	3.1939	2.9157	9.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41	1.0189	-61.3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1.24	13.09	-14.1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94	12.27	5.46

注：在增值税背景下，会计收入大于流转税纳税收入从而预提增值税销项税产生的预计应收债权，不计提坏账准备。

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告》。

201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五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度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1,137,432,638.34 元，扣除少数股东净利润 92,880,078.01 元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44,552,560.33 元。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08,455,358.89 元，其中，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82,363,191.48 元。公司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1,229,074,011.42 元。其中，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887,229,339.85 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现金分红规划，现拟订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6 年末股本总数 3,019,732,6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 150,986,633.60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531,376,557.88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次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主业为建筑工程项目施工，集设计、投资、建设、营运于一体。近年来，公司积极抓住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机遇，控股、参股了大量高速公路 BOT 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工程施工在建项目较多，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资金需

求量大。因此，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后续生产经营。

公司最近三年（2014—2016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8,000,834.49 元。2014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50,986,633.60 元，2015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 150,986,633.60 元；若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则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452,959,900.80 元，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3.07%，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六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以下是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详见 2017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七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做好 2017 年度筹融资工作，本着稳中求进、授信维持稳定、使用从严控制的原则，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制订了 2017 年融资授信及担保计划，现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 一、2016 年授信及担保计划使用情况

##### 1、2016 年授信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综合授信控制额度为 708.36 亿元，其中：各类贷款及票据额度为 474.76 亿元，保函及信贷证明额度为 233.6 亿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银行综合授信 700 亿元。实际办理银行贷款 260 亿元，开具各类银行保函 70 亿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使用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

##### 2、2016 年担保使用情况：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担保最高控制额度为 319.11 亿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银行共签订最高额等担保合同 250.78 亿元，实际使用担保的年末余额为 149.49 亿元，具体如下：

股份公司为华东公司保函及信贷担保 1.3 亿元，为巴郎河公司贷款及票据担保 3.36 亿元，为巴河公司贷款担保 3.34 亿元为江习古公司项目贷款担保 17 亿元；

路桥集团为华东公司贷款担保 6.42 亿元，为巴河公司贷款担保 3 亿元，为川交公司贷款及票据担保 7.47 亿元，保函担保 5.61 亿元，为盛通公司贷款及票据担保 0.3 亿元，为四川路桥桥梁公司贷款及票据担保 1.77 亿元，保函担保 3.7 亿元，为交通工程公司保函担保 0.2 亿元，为重庆双碑公司贷款担保 2 亿元，为成德绵高速公路公司贷款担保 44.14 亿元，为自隆高速公路公司贷款担保 19.4 亿元，为内威荣高速公路公司贷款担保 24.8 亿元，为江习古公司项目贷款担保 3 亿元，为路桥矿业公司贷款担保 1.5 亿元，为中航路桥公司贷款担保 0.3 亿元，为宁波蜀通路桥公司贷款担保 0.88 亿元。

## 二、2017 年度综合授信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2017 年度本公司计划办理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控制额度为 901.77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193.3 亿元。其中：贷款及票据额度 629.37 亿元，保函及信贷证明额度（用于开具施工所需的各类低风险保函等）272.4 亿元。

各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分配如下：

- 1、公司本部综合授信额度 63.7 亿元，其中保函及信贷

21.2 亿元，贷款及债务性融资 42.5 亿元，2017 年度可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单笔贷款不超过 1 亿元。

因 2013 年发行的公司债及 2015 年发行的私募债将于明年到期，公司将及时与金融机构联系，寻求合适的融资产品兑现到期债券，待相应的融资方案成熟，将另行上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路桥集团综合授信 791.15 亿元（含路桥集团控股子公司），其中：贷款及债务性融资 556.45 亿元、保函及信贷 234.7 亿元。

3、路桥城乡公司综合授信 2.5 亿元，其中贷款 1 亿元、保函及信贷 1.5 亿元；

4、巴河水电公司综合授信 6.7 亿元，系项目存量贷款；

5、巴郎河水电公司综合授信 6.72 亿元，其中：项目存量贷款 6.42 亿元，周转贷款 0.3 亿元。

6、四川铁投售电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1 亿元，其中：周转贷款 1 亿元。

7、新上项目计划综合授信 30 亿元，其中：保函及信贷 15 亿元，贷款及债务性融资 15 亿元。

### 三、2017 年度担保计划

2017 年度本公司对下属公司计划新增授信及融资担保 310.96 亿元，累计提供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468.91 亿元（包含以前年度已签担保合同的存量部分），其中：

- 1、本公司拟为路桥集团提供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
- 2、本公司拟为城乡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的担保；
- 3、本公司拟为巴郎河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67 亿元的担保；
- 4、本公司拟为巴河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34 亿元的担保；
- 5、本公司拟为四川铁投售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
- 6、本公司拟为华东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3 亿元的担保；
- 7、本公司拟为江习古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66 亿元的担保；
- 8、路桥集团公司拟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 338.6 亿元的融资等担保；
- 9、路航集团公司拟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2.5 亿元的融资担保；
- 10、路桥股份拟为新增项目提供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保函及贷款担保；
- 11、路桥集团拟为新增项目提供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保函及贷款担保。

如上述担保额度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累计内部担保最高

额为 468.91 亿元。

上述担保金额为公司 2017 年度可提供的担保最高控制额度。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总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具体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将根据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确定，超过上述控制额度或者条件的担保事项，需按现行规定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在上述额度以内发生的具体融资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及路桥集团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负责处理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融资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若本项担保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为一年。

201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八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确认公司 2016 年度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商品 2.91 亿元，接受劳务 1.70 亿元，出售商品 1.97 亿元，土地整理收入 0.097 亿元，提供劳务 84.02 亿元，关联租赁 0.01 亿元，担保费 0.36 亿元，资金占用费（即公司关联方向本公司委托贷款而收取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费用）0.56 亿元。

根据公司今年的生产经营需要和已签订的合同等情况的测算，预计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可能会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如下：

采购商品 3.00 亿元，接受劳务 2.00 亿元，出售商品 0.13 亿元，土地整理收入 0.10 亿元，提供劳务 100.00 亿元，关联租赁 0.01 亿元，资金占用费 0.56 亿元，担保费 0.40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价款和执行方式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利率执行。

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订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形成协议条款如下：

## 1、交易内容

### 1.1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金额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期间将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资产、担保、资金拆借等方面发生经常性交易。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仅包括乙方与甲方自身直接发生的交易，也包括与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交易。

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由协议双方在乙方每年的年度董事会前进行计划、估算并依法进行审批与披露。

### 1.2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与甲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发生交易价格按下列顺序确定并执行，据实结算：

（1）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2) 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按照公平、诚信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以与无关联的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 1.3 交易结算

双方根据交易性质不同可以分别选择按次、按月、按季度、按项目完工进度等方式进行结算，并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进行当年的汇总结算。

## 2、协议的履行

2.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

2.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对本协议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依法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后，可变更本协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附件：《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2017 年 5 月 11 日

##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甲方：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公司，甲方是乙方的控股股东，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与甲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租赁资产、担保、资金拆借等方面的经常性交易事项（以下称“日常关联交易”）。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形成协议条款如下：

### 第一条 交易内容

#### 1.1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金额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期间将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资产、担保、资金拆借等方面发生经常性交易。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仅包括乙方与甲方自身直接发生的交易，也包括与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交易。

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由协议双方在乙方每年的年度董事会前进行计划、估

算并依法进行审批与披露。

### 1.2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与甲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发生交易价格按下列顺序确定并执行，据实结算：

- (1) 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 (2) 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公平、诚信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以与无关联的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 1.3 交易结算

双方根据交易性质不同可以分别选择按次、按月、按季度、按项目完工进度等方式进行结算，并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进行当年的汇总结算。

## 第二条 协议的履行

2.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

2.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对本协议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依法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后，可变更本协议。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甲方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乙方发生交易的，均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

的，均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对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审理过程中，除有争议的条款外，本协议应当继续履行。

####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形成补充协议解决。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议案九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实施情况，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7 年 5 月 11 日

公司代码：600039

公司简称：四川路桥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本部、下属 37 家分（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评价范围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资金活动、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公司所主要涉及的所有业务范围。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与收入、利润、成本、资产相关的人力资源、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资金活动、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全面预算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相关规范，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单项缺陷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5%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但是达到或超过 0.5%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0.5%
税前利润—— 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但是达到或超过 0.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0.5%
主营业务收入或资产总额—— 单项缺陷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5%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5%，但是达到或超过 0.05%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05%
主营业务收入或资产总额—— 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5%，但是达到或超过 0.0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05%

说明：

各类缺陷的分类认定，只需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归入相关类型，且遵循从严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

	后，并未加以改正； (3) 控制环境无效； (4)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5)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6)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定性标准中的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定性标准中的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相应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RMB)	3000 万元及以上	600 万元 (含) ~ 3000 万元	10 万元 (含) ~ 600 万元

说明：

上述标准按照每起事故事件进行认定。如果出现多起重大事故事件，按照各自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及其影响程度分别认定缺陷等级。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以外部审计、公司本部、被检查单位等已经认定的金额为准；如尚无处理结论，则由检查小组现场认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 (含省级) 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上述标准按照每起事故事件进行认定。如果出现多起重大事故事件，按照各自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及其影响程度分别认定缺陷等级。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以外部审计、公司本部、被检查

单位等已经认定的金额为准；如尚无处理结论，则由检查小组现场认定。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无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孙云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

议案十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资  
计划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加快推广 PPP 模式，汇聚社会力量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为响应国家号召，扩大投资规模，增加产值收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陆续投资了多个 PPP 项目，截止 2016 年底，公司累计中标 PPP 项目 10 个，其中联合投资项目 3 个，总投资约 205.12 亿元。

鉴于路桥集团将持续发展 PPP 项目投资业务，但由于 PPP 项目的投资人资格存在竞争程序且完成相关竞争程序的期限较短的原因，导致路桥集团难以就具体的 PPP 项目及时履行完决策程序。为提高投资决策及管理效率，用好用活 PPP 新型投资模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前新增的 PPP 投资项目中，在累计总投资投入不超过 200 亿元的范围内，由路桥集团董事会予以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但如果在上述授权投资计划额度内，就 PPP 项目的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则需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7 年 5 月 11 日